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登记机构或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	否	否	是

注：自2024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2606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10%	0.01%
022569	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10%	0.01%

注：上述基金I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1%，该费率调整自2024年11月14日（含该日）起生效。2024年11月14日上述基金I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2024年11月13日上述基金I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上述基金I类份额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11月14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6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含2024年11月1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5日（含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直销系统升级改造。受此影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网上交易、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公众号）、客户服务系统将于2024年11月17日0:00至2024年11月17日10:00期间暂停服务。网上交易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登录、注册、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包含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查询等业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在线客服自助查询服务。

在上述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上述交易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受理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俊强	是	3,410,000	7.14%	1.27%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47%	0.26%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1月11日	
合计		4,110,000	8.61%	1.5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24,700,000	20,590,000	43.12%	7.65%	13,090,000	63.57%	26,149,512	96.27%
邱盛平	16,544,256	6.15%	3,500,000	3,500,000	21.16%	1.30%	0	0.00%	12,408,192	100.00%
合计	64,291,605	23.90%	28,200,000	24,090,000	37.47%	8.95%	13,090,000	63.57%	38,563,704	95.90%

三、其他说明

经与上述股东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4年11月8日

5、备案编码：SAQT05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6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下属新设的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LPG公司”）就整合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实施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编号2024-049公告及2024-052公告）向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并购交易股权对价总额的60%（即不超过人民币63,020.45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

本公司及能源LPG公司将分别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订融资合同，并购交易自有资金40%部分将在贷款发放前投入。能源LPG公司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贷款放款、支付还款和日常结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王威先生和王松文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四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能关联交易公告-增加2024年度与财务公司贷款额度》），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贷款额度为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并购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新造6艘VLCC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公司”）投资建造6艘30.7万载重吨超大型油轮（“VLCC”），具体如下：

1.由海南能源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及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签订6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船重工为海南能源公司建造6艘30.7万载重吨VLCC，6艘船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4,800万元（含税）。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南能源公司增资，根据海南能源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以解决其部分投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船舶建造合同将于近期签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发布建造船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XM10（融资）20241106），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叁年，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

就上述融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M10（高保）20241107），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工艺”）分别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M10（高保）20241106）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M10（高抵）20241106），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3、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4、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5、注册资本：人民币22,661.9695万元

6、经营范围：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酱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里石工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4.9959%。

8、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310.51	160,890.22
负债总额	65,062.44	58,509.76
净资产	96,002.83	96,849.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6,867.59	91,125.31
利润总额	-5,072.56	-799.64
净利润	-3,545.90	243.58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XM10（融资）20241106）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额度有效期限：叁年，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10（高保）20241107）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XM10（融资）202411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4日。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10（高保）20241106）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厦门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XM10（融资）202411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